

# 信息披露

B008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4-031

##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1,418,87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1,418,877股。均为首发限售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汽配”)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335,000股,并于2023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337,335,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54,688,94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2,646,06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1,688,940股已于2024年5月6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8名,对应股份数量为131,418,877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相关承诺情况如下:

(一) 股份锁定承诺

1. 公司股东格洛利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洛利”),上海莲南工贸公司(以下简称“莲南工贸”),上海沃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沃蓬”),上海银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汇莱宝”)、迪之航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之航”),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

自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的股份,也不由上海汽配回购该部分股份。

2.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ANG HOCHI GUAN(洪福源)、王游滔、徐莹、高明、陈鹏的承诺:

(1) 自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的股份,也不由上海汽配回购该部分股份。

(2) 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上海汽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股份数的25%;离职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间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3)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累计跌幅超过20%时,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接上海汽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 本人承诺,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告〔2017〕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要求。

3.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徐洁敏承诺:

(1) 自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的股份,也不由上海汽配回购该部分股份。

(2) 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上海汽配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股份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间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3)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累计跌幅超过20%时,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接上海汽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 本人承诺,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告〔2017〕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要求。

(二) 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的承诺

1. 格洛利及其一致行动人迪之航的承诺:

(1)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所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制定合理的减持计划,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海汽配股份数总数的1%。

(3)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所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累计跌幅超过20%时,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接上海汽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所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6)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累计跌幅超过20%时,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接上海汽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7)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所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8)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累计跌幅超过20%时,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接上海汽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9)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所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10)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累计跌幅超过20%时,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接上海汽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11)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所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12)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累计跌幅超过20%时,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接上海汽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13)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所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14)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累计跌幅超过20%时,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接上海汽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15)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所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16)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累计跌幅超过20%时,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接上海汽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17)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所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18)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累计跌幅超过20%时,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接上海汽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19)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所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0)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累计跌幅超过20%时,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接上海汽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1)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所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2)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累计跌幅超过20%时,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接上海汽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3)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所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4)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累计跌幅超过20%时,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接上海汽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5)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所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6)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累计跌幅超过20%时,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接上海汽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7)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所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8)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累计跌幅超过20%时,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接上海汽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9)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所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0)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累计跌幅超过20%时,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接上海汽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1)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所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2)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累计跌幅超过20%时,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接上海汽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3)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所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4)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累计跌幅超过20%时,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接上海汽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5)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所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6)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累计跌幅超过20%时,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接上海汽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7)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所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8)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累计跌幅超过20%时,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接上海汽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9)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所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0)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累计跌幅超过20%时,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接上海汽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1)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所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2)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累计跌幅超过20%时,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接上海汽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3)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所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4)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累计跌幅超过20%时,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接上海汽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5)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所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6)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累计跌幅超过20%时,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接上海汽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7)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所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8)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累计跌幅超过20%时,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接上海汽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9)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所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0)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累计跌幅超过20%时,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接上海汽配股份的锁定